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保健美容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8.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9.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本系審議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進修，及其他教師相關事宜，特設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系之專任教師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中依本會組織辦法遴選產出；當副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系務會議同意，延聘本校相關系（學程）、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；學年中如有出缺時，應依得票之高低，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；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辦理完成；選舉結果應提送人事室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經選出後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，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檢舉，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(含)以上投票通過，應予解職，其缺額並應依第二條辦法規定遞補缺額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分別依校、院、系務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，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一條之事項；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，對專家審查意見，除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質疑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。另如委員審議時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討論外，不得對當事人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教評會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